開南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

107.3.6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8.1.29 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8.5.28 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術研究費支領精神，提昇本校教學術研究風氣，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、約聘教師。

三、本校教師之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職級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學術研究費	54,450	45,250	39,555	31,145

前項之標準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依教育部核准補助教師學術研究費，比照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給付，不足之經費，於教育部核准補助金額內，由本校另籌財源補足。

四、（刪除）

五、（刪除）

六、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